

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7年12月17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固定收益指數、貨幣指數或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2)於國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3. 前款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於基金到期日之前三年內，不受前述限制。
5. 原則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1)前述「新興市場國家」包含：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林、孟加拉、巴貝多、白俄羅斯、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捷克、多明尼加、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那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蘇利南、台灣、泰國、塔吉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尚比亞。
 - (2)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為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6.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上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於基金到期日前一年內，得不受前述限制。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公司債券，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讓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可以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而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債券到期時的償付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N/A	N/A	N/A	N/A	N/A	7.95	9.35	0.60	-15.40	5.84
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9.79	3.65	1.08	-9.53	8.96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二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12月1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	1.57	3.84	6.67	-3.99	-8.60	14.01	-	7.2953
人民幣	3.53	3.22	12.77	7.43	1.64	14.01	-	14.8786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3.51%	0.73%	0.73%	0.73%	0.73%

註：1. 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叁點伍(3.5%)； (二)基金成立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三(3%)。
買回費用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1：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3：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3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usit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 2509-1088

